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0 月)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及注册资本的变更需同时修订本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部分条款，需根据上述修订同步修订本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6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842,080元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干鲜果品储存、加工及购销；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储存及购销(粮食收购除外)；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生产及销售；蜂蜜及其制品生产及销售；糖酒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农林新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红枣加工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特色旅游景区管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干鲜果品储存、加工及购销；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储存及购销（粮食收购除外）； 食品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林新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红枣加工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特色旅游景区管理； 会议服务；住宿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6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842,080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四）修改本章程； （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八）审议批准出售、转让、许可、抵押公司正在使用的重大（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但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许可授予除外； （九）回购本公司股票；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四）修改本章程；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八）批准出售、转让、许可、抵押公司正在使用的重大（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但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许可授予除外； （九）回购本公司股票；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条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